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0739 号

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信雅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信雅达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信雅达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TCYJS2015H0125”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1.1. 信雅达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8日,信雅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7日,信雅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5年4月2日,信雅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信雅达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8日,嘉信佳禾、麒越投资、科漾信息分别作出投委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匠信息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上市公司。

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8日,科匠信息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信雅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李宁合计持有的科匠信息75%的股权。

1.4.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50次工作会议审核,信雅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核准信雅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1.5.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8月21日，科匠信息的7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匠信息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信雅达持有科匠信息75%股权，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合计持有科匠信息25%股权。

2.2. 信雅达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3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刁建敏等7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322,500,000.00元的科匠信息7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48,331,97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995,3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0,172,723.00元；已收到国金证券转来的郭华强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60,340,2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1,328,301.89元后，计入实收资本3,424,5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587,370.11元。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39,6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19,839,609.00元。。

2.3. 信雅达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已完成信雅达本次证券变更登记。信雅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7,419,82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7,419,829股），非公开发行后信雅达总股数为219,839,60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7,419,829股）。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 相关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过程及信雅达新增股份发行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2015年8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副总裁王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王晓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董事、总工程师季白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季白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季白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201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刁建敏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

6.1. 相关协议的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雅达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雅达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信雅达与郭华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均生效，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6.2.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信雅达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雅达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7.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雅达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 (1) 信雅达尚需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 (2) 信雅达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数额的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各项约定及承诺事项。

7.2.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雅达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信雅达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雅达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因发行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承诺，信雅达完成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73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 署：_____